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廖楷晉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亮
訴訟代理人　蔡志成
　　陳清彥
　　吳柏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變更後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000元，及自各期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1年7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提繳4,812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原告聲明第㈠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 年收入總數即薪資總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7萬9,000元，雇主每月尚應為其提繳退休金4,812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伍佰零貳萬捌仟柒佰貳拾元【計算式：（79,000＋4,812）×12×5＝5,028,720】；而原告聲明第㈡項、第㈢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

繳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㈠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㈠項定之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伍佰零貳萬捌仟柒佰貳拾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零柒佰玖拾柒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應徵收裁判費為壹萬陸仟玖佰參拾貳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壹仟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壹萬伍仟玖佰參拾貳元【計算式：16,932－1,000＝15,932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

1